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贝宁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导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并依照下列文件拟定：
  -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 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关于体制建设的决议；
  -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第 16/21 号决议；
  - 2011 年 6 月 17 日人权理事会关于为普遍定期审议准备资料的一般准则的第 17/119 号决定。

## 一. 方法与协商程序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一般准则，本报告经包容各方的全国协商程序编写。编写过程中，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人士获得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帮助，在司法和立法部监狱管理和人权保护局的协调下推进信息搜集工作。
3. 本报告由专家委员会审查，之后由国家人权国际文书执行监督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咨询理事会批准生效。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改善司法救助和问责的支持项目，对报告编写工作提供了技术和资金上的支持。
5. 本报告说明了在法律和体制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指出落实上次审议建议的措施、取得的进步、最佳做法、挑战和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举措。

## 二. 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变化

6. 除贝宁共和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批准的国际文书之外，多项法律和法规也可以更好地保护各个阶层的民众。

### A. 法律框架

#### 1. 《宪法》

7. 1990 年 12 月 11 日《宪法》经过两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草案于 2017 年 3 月提交至议会予以研究和通过。该草案尤其对废除死刑作出规定，但由于未达到法定人数而未获通过。

## 2. 其他立法措施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通过多项法律文本，还有其他法律文本正在通过，具体如下：

-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关于贝宁共和国公私伙伴关系法律框架的第 2016-24 号法律；
- 对 2011 年 2 月 28 日关于《贝宁共和国民事、商业、社会、行政和审计诉讼法》的第 2008-07 号法律作出修订和补充的 2016 年 10 月 4 日第 2016-16 号法律；
- 对 2002 年 6 月 10 日关于贝宁共和国法律机构的第 2001-37 号法律作出修订和补充的 2016 年 10 月 4 日第 2016-15 号法律；
- 2016 年 6 月 16 日关于贝宁共和国社区服务的第 2016-12 号法律；
- 2015 年 12 月 8 日关于《贝宁共和国儿童法》的第 2015-08 号法律；
- 2015 年 4 月 2 日关于公务员制度总章程的第 2015-18 号法律；
- 对 1986 年 9 月 26 日关于《民事和军事退休人员抚恤金法》的第 86-014 号法律作出修订和补充的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2015-19 号法律；
- 2015 年 3 月 20 日关于《贝宁共和国信息和通讯法》的第 2015-07 号法律；
- 2014 年 9 月 30 日关于贝宁共和国数字广播的第 2014-22 号法律；
- 2014 年 7 月 9 日关于贝宁共和国电子通讯和邮政的第 2014-14 号法律；
-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关于《贝宁共和国选举法》的第 2013-06 号法律；
- 2013 年 9 月 3 日关于贝宁共和国确定选区和投票中心的第 2013-09 号法律；
- 2013 年 8 月 14 日关于《贝宁共和国国有土地法》的第 2013-01 号法律；
- 2013 年 3 月 18 日关于《贝宁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第 2012-15 号法律；
- 2013 年 2 月 15 日关于建立贝宁人权委员会的第 2012-36 号法律；
- 2013 年 2 月 15 日关于贝宁地方行政机构的建立、组织、职权分配和运行的第 2013-05 号法律。

9. 部分已通过的法律文书即将颁布，包括关于自然人身份的确认、《贝宁数字信息法》、经济特区及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其他正在通过的文书主要为关于以下问题的草案：

- 《刑法》；
- 贩运人口；
- 监狱制度；
- 建立监狱管理专门机构。

10. 为支持各项立法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多项法规，尤其是：
- 2015年4月13日关于国家提高女性地位研究所的建立、职权、组织和运行的第2015-161号法令；
  - 关于2013年2月15日关于建立贝宁人权委员会的第2012-36号法令执行方式的2014年5月6日第2014-315号法令；
  - 2012年11月6日制定接收和保护儿童中心规范与标准的第2012-416号法令。

## B. 一般性政策措施

11. 已通过并实施的一般性政策措施包括：
- 2016年，根据1999年1月15日关于贝宁共和国领土管理组织的第97-028号法律第8条规定的标准，确定了新省省会并任命省长；
  - 2015年制订了落实第13/25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 完成多项研究，尤其是关于2007-2015年间贝宁贫困趋势、家庭收入不均和两极化现象以及贝宁重要经济领域的研究；
  - 2016年9月庆祝第四个国家评估日，主题为“利用评估结果改变人民生活条件”；
  - 2017年1月通过《2016-2021年政府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45项带头计划、95项部门计划、19项机构改革；该计划旨在加强民主和善治、转变经济结构和改善民众生活条件；
  - 2016年8月3日，签署政府和工会对话全国宪章；
  - 制订旨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国家行动计划》(2012-2015年)；
  - 2014年制订打击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
  - 制订卫生发展国家计划(2009-2018年)；
  - 2014年10月通过国家儿童保护政策；2014年10月通过国家司法领域发展政策。

## C. 批准的国际文书

12. 批准了多项国际文书，包括：
- 2017年4月26日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
  - 2017年4月25日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
  - 依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民权利法庭的议定书》第34条第(6)款发表了声明；
  - 2014年9月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民权利法庭的议定书》；
  - 2014年2月25日批准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13. 部分建议中提到的其他国际文书的批准程序已经启动并推进，尤其涉及：

- 《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D. 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

14. 贝宁建立了负责人权事务的机构和组织来巩固制度框架，包括：

- 2013 年，根据 2011 年 10 月 12 日贝宁共和国关于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的第 2011-20 号法律成立了国家反腐局；
- 2017 年任命了国家跨国收养局官员；
- 在原各省省会设立国家监察员办公室分支机构。

15. 根据 2013 年 2 月 15 日关于设立贝宁人权委员会的第 2012-36 号法律及 2014 年 5 月 6 日第 2014-315 号执行令，为任命上述机构的成员而征集候选人的工作已启动，程序正在执行当中。

### 三. 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履行国际义务

16. 为有效保障享有人权，贝宁采取了多项行动，一方面旨在推动和保护人权，另一方面也为履行其在 2012 年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时承诺的义务。

#### A. 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权和身体完整的权利

17. 为履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后产生的承诺，贝宁继续磋商，最终完善并通过了新《刑法》，规定废除死刑。

18. 宪法法院通过 2016 年 1 月 21 日第 DCC 16-020 号决定，规定“《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生效，其他任何关于死刑的法律规定就此失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 正在通过的《刑法》草案确定将酷刑列入《刑法》。

20. 2013 年 3 月 18 日关于《贝宁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第 2012-15 号法律的部分条款取得长足的进步，这体现在遵守禁止酷刑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性原则上，例如其中的第 59 条、第 147 条和第 808 条等。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不遗余力地宣传上述法律，以保证公民更好地了解该项法律。

### 拘留条件

21. 努力改善监狱生活条件和缓解监狱过分拥挤的问题，尤其是完成旧监狱更新、建设和装备新监狱的研究。
22. 订立《刑事诉讼法》后，为被剥夺自由者提供多项司法保障，尤其包括建立自由和拘留分庭，任命自由和拘留法官，建立国家非法监禁赔偿委员会。
23. 这些措施虽然没有彻底解决恶劣的拘留条件，但是显著缓解了过度拥挤的问题，并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犯人的痛苦。

### 贩运人口、奴役和类似行为

24. 贝宁将《儿童权利公约》中的条款纳入了《儿童法》。
25. 《儿童法》规定并惩处侵害儿童的违法行为，包括性骚扰、普通意义上的和仪式性的杀害儿童、贩运儿童、儿童乞讨、抛弃儿童、谋杀、早婚、利用儿童贩卖及使用毒品或其他麻醉品、女性外阴残割、儿童色情、恋童癖、兽奸、恋兽癖、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
26. 该项法律已在全国领土范围内普及。
27. 多名贩运儿童人员已被起诉，受害儿童已被政府或私人接待机构接收。
28. 此外，在技术和财政伙伴的支持下，贝宁正在通过一部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和一个行动计划，旨在防止此种行为，保护受害者和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 意见、新闻和表达自由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信息和通讯法》，从而巩固了意见、言论和表达自由。
30. 该项法律尤其规定以下内容：
  - 废除新闻罪行；
  - 所有公民可获取行政信息；
  - 保护儿童、青少年和尊重个人；
  - 保护隐私和无罪推定；
  - 个人专有肖像权和肖像使用权。

31. 因此，目前贝宁并无被监禁的记者和政治犯。

32. 贝宁的判例也巩固了新闻、意见和表达自由。科托努一级初审法院下达2017年5月22日第019/17-CH1. Civ. Mod号判决，判处视听和通信高级管理局主席Adam Boni Tessi向Société Idéale Production有限责任公司支付5,000万非洲法郎，作为针对“SIKKA-TV”电视频道的临时保全措施给其造成的损害赔偿。

## 不歧视

33. 为巩固《宪法》规定的不歧视原则，通过了多项法律文书，尤其包括：

- 2017年4月13日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第2017-06号法律；
- 2015年12月8日关于《儿童法》的第2015-08号法律。

34. 同样，为消除婚生儿童和未婚生儿童之间的不平等待遇，正在通过2004年8月24日关于《个人和家庭法》的第2002-07号法律的调整草案。

35. 宪法法院通过2014年9月16日第DCC 144-172号裁决，针对1965年6月23日关于贝宁共和国现行《国籍法》的第65-17号法律中第8条、第12-2条、第13条和第18条是否符合《宪法》作出裁定。贝宁高级法院指出，上述条款“在授予或获得贝宁国籍时根据是否在贝宁出生、血缘关系或者婚配进行区别对待，却未给出合理解释。”因此，上述条款有违男女平等的原则，属于歧视性条款。

## 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6. 1998年1月27日关于《劳动法》的第98-004号法律正在修订，尤其在劳动协议、工作条件和解决劳动争议方面进行革新。

37. 在促进青年就业方面采取专项措施，其中包括国家通过国家就业促进局执行的多项计划，方便贷款项目和贫困人口小额贷款项目，设立国家青年就业促进基金，以及在贝宁共和国建立国家青年志愿发展协会。

38. 国家就业促进局在2016年执行的多项措施获得了以下成果：

- 在2015年促进工作中帮助了6,494名实习生；
- 招聘约2,000名从上述项目中受益的实习生；
- 9所作为就业资源中心的商业促进中心投入运行；
- 3所商业促进中心转变为孵化器，将在两年内接纳约200家公司。

39. 2014年4月17日，最低工资金额从31,625非洲法郎增长到40,000非洲法郎，涨幅为26.48%。

40. 在各个行业领域组织了政府官员竞聘。

### 工会权利

41. 在遵守现行规定的前提下自由行使工会权利。

42. 2016年8月3日，政府、国家雇主委员会和工会组织签署了《国家社会对话宪章》，建立国家社会对话框架。

43. 该宪章的目的尤其是在遵守法律、法规和集体公约的前提下预防和管理社会冲突，巩固民主进程和促进公私行政机构的良好管理。

44. 此外，在每个部委建立社会对话部门委员会。

45. 还建立了政府和工会集体协商和谈判国家委员会。

### 适足生活水准权

46. 采取多项举措帮助民众更好地获得社会基础服务。

### 水权

47. 在技术和财政伙伴的支持下，国家在方便民众饮水方面作出不懈努力。因此，多个饮水困难地区开展打井工程。

48. 使用国家水公司提供的饮用水的人口数量逐年增加。具体来说，最近收集的数据显示，接入国家饮用水网的人口数量从 2014 年的 2,637,903 人增加到 2015 年的 2,720,146 人。

49. 此外，我们注意到，有些家庭倾向于通过打井取水。

50. 总之，政府作出很多努力，但是持续用水和水质仍然是很大的挑战。

### 食物权

51. 2014 年，贝宁忍受饥饿的人口占清点人口比例的 11.2%，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C，即“使挨饿人口比例从 1990 年到 2015 年降低一半”，这反映了一定程度的经济增长。

52. 近几年经济增长(平均 5%)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农业的良好表现。

53. 尽管农业表现良好，食品安全问题仍令人担忧。

54. 贝宁是世界上饥饿问题最严重的国家之一。2013 年，国家脆弱性和食品安全全面分析调查显示，23%的家庭食品短缺，因而无法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

55. 此外，贝宁在人类发展方面的“损失”达到了发展潜力的近 35%，原因在于各方面的不平等，包括食物获取方面的不平等，导致贝宁在食物方面无法自足。

### 住房权和土地管理

56. 贝宁的住房需求远大于供应。农村地区和城镇地区的贝宁居民都面临着住房困难问题。

57. 国家管理部门采取多项推动社会住房的措施，但有些措施未取得成功。

58. 为应对当地住房业主的投机行为，议员提出多项整顿这一行业的法案。在此背景下，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法律委员会开始研究两项整顿贝宁房租的法案。

59. 新《国有土地法》实行多项重大改变，通过建立新土地管理机构来保障土地产权的安全。

60. 设立审前阶段、新的土地时效机制、新的国有土地判决执行框架，以改善国有土地相关诉讼的组织工作。

61. 此外，设置了新的产权证明工具，包括土地产权证书和农村土地证书。



## 健康权

62. 政府通过一项旨在提高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结构性能力和改善全民接受护理的状况和卫生服务的政策来落实健康权。

63. 国家卫生政策分为三个金字塔等级，即中央级、省区级和执行层面(卫生区)。

64. 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如下进步：

- 加强和更新 5 座省级医疗中心(韦梅、阿塔科拉、博尔古、祖省和莫诺)；
- 建立 6 座新省卫生局，计划相应建设 6 座新省级卫生中心和阿波美—卡拉维大学校医院；
- 改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治疗和检查；
- 免费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
- 增建功能卫生区；
- 无偿提供剖腹产；
- 免费解决产科瘻社会心理和卫生问题；
- 降低紧急分娩和新生儿护理成本；
- 实施加快消灭疟疾计划，目标是到 2025 年疟疾致死率降低 25%；
- 免费为 0-5 岁儿童和孕妇提供疟疾治疗；
- 继续免费治疗肺结核；
- 增加贫困人口卫生基金预算；
- 建立国家社会保障局；
- 每年向每个家庭发放长效驱虫蚊帐；
- 对部分疟疾传播区域进行室内喷洒；
- 根据疫苗类型扩大接种范围；
- 以结果为中心的合同化管理。

65. 政府采取的多项措施致力于帮助全体民众，尤其是赤贫阶层获得医疗保健。

## 受教育权

66. 贝宁在近 10 年内逐渐兑现了让所有人都接受教育的承诺。除了政府建立的学校和教育机构外，多所私人机构事实上也参与教育行业，让更多的人接受教育。

67. 教育免费政策继续进行，并且延伸到高等教育。

68. 教育系统引入“能力为先计划”，使学生积极参与教学，以更好地理解知识。因此，计划的目的在于获取知识和能力，并将它们再应用到日常生活中。

69. 贝宁按照学士-硕士-博士的教育模式执行其大学的课程和组织工作。该模式旨在成为全部高等教育的公共国际参考基准。

70. 修改大学分布图。通过理性而有效地管理可用资源和教育质量，公立大学数量从 2015-2016 年的 7 所减为 2016-2017 年入学时的 4 所。

71. 在大学方面进行的改革批准了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的多项教学安排。

72. 国家教育委员会确保对教育标准的遵守。根据 2016 年 5 月 11 日部长会议的决议，政府决定设立技术委员会，负责执行和跟踪教育体制管理的改革。

## B. 遵守国际义务

73. 贝宁以通过上文所提各项法律的方式继续推进根据国际准则修改本国法律的工作。

74. 贝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了以下针对条约机构的报告：

-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75. 贝宁也提交了以下报告：

-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
-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
- 关于《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执行情况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

76. 现在，贝宁通过了《刑事诉讼法》第十四编，建立了与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框架。

## 四.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77. 贝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待了以下机制：

- 2017 年 5 月，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来访。本次来访是在修改贝宁接收卢旺达囚犯框架协定的背景下进行的；
-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在科托努与人权维护者非洲联盟特别报告员合作组织了非洲人权捍卫者研讨会；
-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11 日，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来访，委员会提出多项改善监狱生活条件和缓解监狱过分拥挤的建议；
-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多项建议促成了国家行动计划。

78. 贝宁还重申了其继续加强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意愿，并再次承诺将以最认真的态度审批联合国人权事务机构的访问申请。

## 五. 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和所作承诺的监督和落实情况

79. 要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就需要在实地开展可以改善全体国民在所有人权领域中的状况的行动。这意味着要针对大量需求制定计划和预算。

### A. 全面落实的建议

**普遍定期审议程序**  
(建议 108.20 和 108.28)

80. 组织多场传播讲习班和执行 2012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通过这些讲习班得以制定一项落实建议的国家计划，主要针对 14 个优先问题。该项建议的落实使得程序相关方参与其中，以便更好地领会机制精神。

### B. 部分落实的建议

81. 对所有建议做了广泛宣传，以全面、参与和包容的方式逐步落实这些建议。

**国际文书与文本统一问题**  
(建议 108.1-108.9、108.14、108.15、108.21、108.33、108.61、108.71、108.74、108.79 和 108.82)

82. 正在进行批准申请工作。

83. 国内法与国际准则统一的进程于 2012 年开始，2013 年后进一步强化，并因此通过了多项法律，包括：

- 《刑事诉讼法》；
- 《贝宁共和国民事、商业、社会、行政和审计诉讼法》；
- 《国有土地法》；
- 《选举法》；
- 《信息和通讯法》；
- 《儿童法》。

**司法**  
(建议 108.9、108.73、108.78、108.79、108.80、108.81 和 108.114)

84. 重大司法改革的依据是两部新通过的诉讼法(民事和刑事)以及关于司法组织和建立商事法院的修订法。

85. 此外，对正在通过中的《刑法》多次重审，以确保其与《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保持一致。

86. 采取立法措施，具体表现为制定政策文件并将其分为逐步落实的计划和项目。因此，在落实 2014 年 10 月通过的国家司法政策的背景下，建立了数个项目，尤其包括改善司法救助和问责的支持项目和“监狱现代化”项目。

### 儿童法权利

(建议 108.3、108.13、108.17、108.29、108.30、108.31、108.34、108.40、108.41、108.44-49、108.51、108.59、108.60-77、108.101-105、108.108、108.110、108.111、108.114 和 108.115)

87. 贝宁通过了《儿童法》、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和相应的行动计划。

88. 2012 年在内政部和公安部内部设立了民事总局，总局与其他合作者自 2014 年以来共登记了 25,231 名无出生证的入学儿童。另外，1,406 名小学毕业班学生获得了出生证。

89. 此外，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组织多项宣传活动，以落实出生证的免费签发。

90. 同时采取了改善安置和管理触犯法律未成年人的条件，主要措施包括：

- 禁止监禁未满 13 岁的未成年人(《儿童法》第 236 条)；
- 刑事仲裁(《儿童法》第 240 条)；
- 管教所教师的在职培训。

### 死刑

(建议 108.4-9 和 108.32)

91. 自《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生效以来，司法部发布通知并广泛传播，敦促各法院在《刑法》通过期间重视贝宁在死刑方面的国际承诺。

92. 制定并正在通过关于为 14 名死刑犯减刑为无期徒刑的决议草案。

### 酷刑

(建议 108.10、108.11、108.16、108.26-27、108.37-39、108.45-47、108.48-53、108.55、108.58-62、108.65-68、108.70 和 108.77)

93. 为防止和处罚酷刑行为，通过了法律文本，从而巩固了法律框架。

94. 对司法警察官员、法官、医生和相关社会工作者开展培训。

95. 在司法调查中发现的涉及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肇事者按照规定会被起诉并受到刑事和纪律惩罚。由上诉法院起诉庭宣布从拘留到撤销司法警察资格等处罚。宪法法院作出的裁决通常用于认定可归咎于警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拘留条件

(建议 108.12、108.32-39 和 108.79)

96. 《刑事诉讼法》的生效是保护自由和个体权利，尤其是被拘留人员自由和个体权利的重大进步。

97. 政府作出努力，尤其是重修旧监狱，修建新监狱，建立新法庭和实行改善犯人日常生活的措施。

## 妇女权利

(建议 108.13、108.40、108.42-49、108.50-54、108.70、108.86、108.87、108.92、108.104、108.106、108.108 和 108.114)

98. 贝宁：

- 于 2014 年通过了名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标准业务程序文件”的工具。
- 建立了 3 个实验性质的性别暴力受害者综合管理中心。该中心有接受过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培训的医生、心理师、社会工作者和司法警察官员。2014 至 2016 年，这 3 个中心接待了 1,673 名受害者，其中 585 起案件由警察管理，267 起移送法院。
- 为主要参与者组织了多场关于标准程序的培训和宣传活动。培训效果良好，求助人数从 2011 年的 5,000 人增加到 2014 年的 13,000 人。

99. 政府继续执行向穷人发放小额贷款的计划。贷款基本金从 30,000 非洲法郎增加到 50,000 非洲法郎。贷款基金受益人多为妇女。这项机制尤其缓解了妇女的低收入问题，她们的创收活动也有所增加。

100. 在《2016-2021 年政府行动计划》的框架下，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计划正在进行中。

## 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

(建议 108.21、108.22-27、108.36 和 108.61)

101.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贝宁在人权理事会任职期间，在国际层面参与了推动和保护人权重大决策的制定。

102. 贝宁回应了特别程序发出的访问申请，标志着其与各机构开展更多合作的意愿。

## 健康权

(建议 108.27、108.30-31、108.85、108.96、108.98-100 和 108.101)

103. 2015 年 3 月，贝宁与比利时共同发起卫生部门支持计划，致力于改善民众接受保健服务的条件。投入该计划的 140 亿非洲法郎将用于改善卫生中心的病人接待，保障治疗、投入和药物，更新设备，同时保障对贫困病人的治疗和医疗人员的在职培训。

104.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抗击疟疾的活动中，贝宁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承办了主题为“联合抗击撒哈拉以南非洲寄生虫病”的国际研讨会。此次高级别会议的目的是为非洲打击疟疾和其他寄生虫病运动聚集更多的能量，以产生更深远的影响。

105. 此外，贝宁在打击艾滋病上也有政府和非政府人员的多部门对话与合作体制框架。

C. 正在落实的建议  
(建议 107.1)

106. 贝宁外交与合作部正在努力尽快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

D. 注意到的建议

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建议 110.1 至 110.5)

107. 贝宁对其注意到的建议的立场未变。

## 六. 国际和地区社会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和所作承诺的监督和落实方面的贡献

108. 贝宁在落实针对本国的建议，尤其是在巩固宪法规定的机构、发起司法行政改革、缓解监狱过分拥挤、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通过社会、经济和文化措施保护儿童方面的相关建议时，得到了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多边及双边伙伴的支持。

## 七. 成就、良好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109. 尽管作出了努力，但某些文化习俗有时也对维护某些权利造成了困难。

1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制定了大量的法律和战略计划，其中一部分得以通过，还向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该阶段内取得多项进步，实现多项良好做法，尤其是通过了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相关法律。通过一项建立在早发现并接种疫苗、提供营养、治疗、咨询、康复及治疗的国家卫生政策，这种新的法律工具保障了对残疾的预防工作。

111. 这项法律还设立了“机会平等”卡，持卡人可以享受获得保健、康复、财政和技术援助(三轮车、探路棍、拐杖和轮椅)的权利和(减免)优惠。促进残疾人权利领域的组织同样可以得到捐赠。此外，触犯该项法律将受到罚款或入狱的处罚。

112. 法律还支持就业权，保障残疾儿童的生命权，确保残疾人无障碍使用建筑物、道路、人行道、外部空间、交通工具，确保残疾人享受公民权，方便他们进入投票站。

113. 贝宁继续推行建设、组织和装备地方接力点和学校俱乐部计划，旨在建设人权聚集中心。通过该项计划，建成了多个村镇级人权部门和教育机构，它们成为了社区人权的媒介。

114. 该项计划在贝宁 58 个村镇对 1,112 名人员进行了培训。

115. 向未成年人法官、秩序维护人员、民事机构组织代表多次开展倾听触犯法律儿童技巧的培训。

1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贝宁共和国遭遇的客观困难和限制成为某些建议落实迟缓的原因，困难包括资源不足，导致某些计划和项目执行受到影响。

117. 此外，由于缺乏信息，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文盲问题，无法确保所有公民了解人权标准。总之，性别暴力、非法延期监禁尤其成为如何更好地保护人权方面有待解决的挑战。

## 八. 优先任务、倡议和承诺

118. 《2016-2021 年政府行动计划》中的第 3 项内容以改善民众生活条件为中心。

119. 在此背景下，贝宁政府承诺执行惠及所有一般公民，尤其是贫困人口的新型社会保障和享受社会基础服务的政策。同时，贝宁政府将落实一项针对民众的配套政策，即通过在职培训、创业以及为特别项目发放贷款获取资金的方式组织创收活动。

120. 此外，还采取措施保证在 2021 年之前让所有贝宁人都能获得饮用水。

121. 正在执行的《政府行动计划》包括共和国总统直接监督部门领导的 45 个带头计划、95 个支持公私合作的部门计划和 19 项加强法制国家和善治的机构改革。

122. 旗舰项目包括：

- 修缮奥蒂河公园；
- 向地面数字电视过渡；
- 建立海水浴场；
- 发挥韦梅省山谷下部和中部价值；
- 将港口现代化并扩建；
- 治理科托努泻湖；
- 扩建公路 1,362 千米；
- 修建科托努北方公路；
- 社会住房计划；
- 建立国际创新与智慧城；
- 为穷人建立社会保障。

123. 上述计划的施行将保证在 2021 年实现国家全面发展。

## 九.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需要

124. 针对贝宁仍待解决的挑战，可采取一些重要行动，这些行动必须依靠技术援助才可以克服困难和限制，从而落实促进和更好地保护贝宁人权的措施。挑战包括：

- 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撰写报告、预防和照顾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儿童和妇女)；
- 改革教养制度(建设和装备新监狱，购买囚车用于运输和安装太阳能和完成钻井)；
- 建立人权数据库；
- 建立中央民事文件库；
- 扩大“儿童友好法庭”特殊计划。

125. 对于有待完成的挑战，国际社会的帮助对贝宁履行其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所提意见和建议方面作出的约定义务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 结论

126. 自 2012 年 10 月最近一次报告审查结束以来，贝宁加强努力，全面改善人权状况。在此背景下，贝宁采取了多项措施抗击贫穷、加强司法体制、缓解监狱拥挤状况、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27. 在财政允许的情况下，贝宁不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统一其国内立法，而且制定了人权领域的国家和部门政策。

128. 贝宁确实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需要额外的资源才能解决的困难。

129. 贝宁因此呼吁国际合作，帮助贝宁完成正在进行的工作，从而加强其在为民众谋福利方面的能力。

---